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 2007—015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年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福田汽车 2006 年度股东年会于 2007 年 5 月 30 日上午 9:30 在公司培训中心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1 人,代表股份 391,175,82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21%。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徐和谊董事长主持,12 名董事,4 名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分经理人员及律师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会议以 391,175,821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占参加本次年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200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06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06 年财务决算报告》

4、《关于 2006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经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06 年度实现净利润 47,622,489.14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44,242,436.93 元,可供分配利润 3,380,052.21 元,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2,624.07 元,提取后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3,297,428.14 元。

考虑到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及股东的投资收益,公司 200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5、《关于 2006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

经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06 年度实现净利润 47,622,489.14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44,242,436.93 元,可供分配利润 3,380,052.21 元,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2,624.07 元,提取后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3,297,428.14 元。

2006 年度本公司进行了两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 2006 年 4 月 26 日的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于 2006 年 5 月 31 日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即以公司原有流通股本 15,600 万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获得 5.4 股的转增股份,共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8424 万股。

根据 2006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05 年度股东年会决议,以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后的总股本 54,093.9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5 股,实施资本公司金转增股本 27046.95 万股。

两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减少资本公积金 354,709,500.00 元并相应增加股本,由于上述两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数额较大,2006 年度不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6、《关于续聘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任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为一年。

7、《关于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公司将现行会计政策下,母公司对子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变更为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此项政策变化将减少子公司经营盈亏对母公司当期投资收益的影响,但是不影响公司合并财务报表。

(2)根据新《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目前现行制度下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将变更为在区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后,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并分期计入损益、将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此项政策变化将会因此减少公司的当期利润和股东权益。

(3)根据新《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现行政策下的应付税款法变更为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此项政策变化将会影响公司当期所得税费用,从而影响公司的利润和股东权益。

(4)根据新《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公司将现行会计政策下合并财务报表中少数股东权益单独列示,变更为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此变化将影响股东权益的计算口径。

(5)根据新《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的规定,公司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将由现行制度的全部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变更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开发支出予以资本化,此变更将减少公司的期间费用,增加公司的利润和股东权益。

(6)根据新《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规定,公司用以资本化的借款费用由现行制度下的专门借款费用变更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专门借款和一般借款费用,此政策变化将会增加公司资本化的借款费用范围,减少当期的财务费用,增加公司的当期利润和股东权益。

(7)根据新《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应当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应当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连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一并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坏帐准备核算方法由现行制度下的帐龄分析法计提坏帐准备,变更为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和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按应收款项的账龄和规定的提取比例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各帐龄计提坏帐准备比例不变。

此政策变更将增加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减少公司的利润及所有者权益

(8)根据新《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公司对合同或协议明确规定销售商品需要延期收取价款,如分期收款销售商品,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销售商品收入,由现行制度下的“按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款日期分期确认收入”变更为,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并确定为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9)根据新《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对原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重新分类,对其中可在二级市场进行交易的股权投资,确认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此项政策变更将影响公司的当期损益。

上述差异事项和影响事项可能因财政部对新会计准则的进一步解释而进行调整。

另外,为了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变更如下会计政策:

存货核算方法:

1)营销公司配件的取得、发出与领用,原采用售价法核算,变更为按计划成本法核算,并通过“材料成本差异”结转为实际成本。

2)除配件外的库存商品的发出、领用,原核算方法为加权平均法,变更为大批量生产的产品核算方法为加权平均法;小批量生产的产品核算方法为个别计价法。

固定资产核算方法

原在“长期待摊费用”科目核算的模具,变更为在“固定资产”科目核算,摊销方法不变,按工作量法计提折旧,此项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利润及所有者权益。

以上 2 项会计政策,对以前各期累积影响数不切实可行,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8、《关于 2007 年度独立董事费用预算的议案》

(1)审计费用 25 万元(聘请会计师事务所);

(2)独立董事津贴 30 万元,本公司有独立董事 5 人,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 6 万元;

(3)活动经费 15 万元。

以上总计预算费用 70 万元。

9、《关于授权经理部门 2007 年度银行融资额度的议案》

股东大会授权经理部门在下述范围内办理融资事宜:

(1)期间:2007 年 6 月 1 日—2008 年 5 月 31 日

(2)总授信额度:40 亿元,其中:短期银行直接融资 20 亿元,中长期项目贷款融资额度为 10 亿元,金融服务业务额度 10 亿元。

(二)《关于 2007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会议以 99,529,692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占参加本次年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审议通过《关于与北京汽车摩托车联合制造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依照有关规定,关联股东北京汽车工业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北京汽车摩托车联合)制造公司各所持有的 31,980,736 股和 259,665,393 股回避投票。

2、会议以 345,050,821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占参加本次年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审议通过《关于与常柴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依照有关规定,关联股东常柴股份有限公司所持 46,125,000 股回避投票。

3、会议以 384,650,821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占参加本次年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审议通过《关于与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依照有关规定,关联股东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 6,525,000 股回避投票。

4、会议以 384,650,821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占参加本次年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审议通过《关于与安徽安凯福田曙光车桥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依照有关规定,关联股东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 6,525,000 股回避投票。

5、会议以 365,087,071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占参加本次年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审议通过《关于与诸城市义和车桥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依照有关规定,关联股东诸城市义和车桥有限公司所持 26,088,750 股回避投票。

6、会议以 365,087,071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占参加本次年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审议通过《关于与北京福田环保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依照有关规定,关联股东诸城市义和车桥有限公司所持 26,088,750 股回避投票。

7、会议以 391,175,821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占参加本次年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审议通过《关于与珀金斯动力(天津)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8、会议以 390,298,321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占参加本次年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审议通过《关于与辽宁省新民市农业机械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依照有关规定,关联股东辽宁新民农业机械有限公司所持 877,500 股回避投票。

9、会议以 391,175,821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占参加本次年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审议通过《关于与新兴福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会议以 99,529,692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占参加本次年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审议通过《关于与北京汽车工业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依照有关规定,关联股东北京汽车工业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北京汽车摩托车联合)制造公司各所持有的 31,980,736 股和 259,665,393 股回避投票。

11、会议以 390,298,321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占参加本次年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审议通过《关于与沈阳四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依照有关规定,关联股东辽宁省新民市农业机械有限公司所持 877,500 股回避投票。

12、会议以 391,175,821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占参加本次年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审议通过《关于与北京福田物流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13、会议以 99,529,692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占参加本次年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审议通过《关于与北京市汽车传动轴厂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依照有关规定,关联股东北京汽车工业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北京汽车摩托车联合)制造公司各所持有的 31,980,736 股和 259,665,393 股回避投票。

14、会议以 391,175,821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占参加本次年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审议通过《关于与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15、会议以 99,529,692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占参加本次年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审议通过《关于与北京市汽车制动泵厂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依照有关规定,关联股东北京汽车工业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北京汽车摩托车联合制造公司各所持有的 31,980,736 股和 259,665,393 股回避投票。

16、会议以 99,529,692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占参加本次年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审议通过《关于与北京齿轮总厂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依照有关规定,关联股东北京汽车工业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北京汽车摩托车联合制造公司各所持有的 31,980,736 股和 259,665,393 股回避投票。

17、会议以 391,175,821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占参加本次年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审议通过《关于与康明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18、会议以 391,175,821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占参加本次年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审议通过《关于与北京众力福田车桥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19、会议以 391,175,821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占参加本次年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审议通过《关于与湖北福田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以 391,175,821 股同意,同意股占参加本次年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选举徐和谊、韩永贵、王金玉、刘毅男、张夕勇、尚元贤(女)、徐振平、王柏松、李进巍为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简历详见我公司 2007 年 4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临 2007–010 号公告”。

(四)《关于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以 391,175,821 股同意,同意股占参加本次年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选举张小虞、马守平、马萍(女)、田阡、李波为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简历详见我公司 2007 年 4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临 2007–010 号公告”。

(五)《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以 391,175,821 股同意,同意股占参加本次年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选举尹维劼、陈忠义、张海洋、刘学敏(女)为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简历详见我公司 2007 年 4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临 2007–010 号公告”。

(六)会议听取《关于职工代表董事换届选举的报告》和《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报告》

依据公司章程,经公司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民主选举,选举李洪俊同志担任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选举赵景光、张连生、杨巩社同志担任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七)会议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由田阡独立董事代表全体独董汇报,报告中独董对 2006 年度的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汇报。

三、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聘请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穆铁虎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年会,并就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 2007—016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四届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于 2007 年 5 月 20 日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四届一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07 年 5 月 30 日在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5 名,实到董事 14 名,王柏松董事因公务不能到会,特委托张夕勇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议案代为投同意票。6 名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与会董事通过举手表决方式,推举徐和谊董事主持本次董事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出席会议的董事对议案进行了详细讨论。

会议以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选举徐和谊同志为福田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徐和谊同志为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详见我公司 2007 年 4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临 2007–010 号公告”)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 2007—017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四届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于 2007 年 5 月 20 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四届一次监事会的会议通知。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07 年 5 月 30 日在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7 名,实到监事 6 名。张海洋监事因病不能到会,特委托张连生监事对本次会议审议议案代为投同意票。

与会监事通过举手表决方式,推举赵景光监事主持本次监事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出席会议的监事对议案进行了详细讨论。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选举赵景光同志为福田公司监事长的议案》;

选举赵景光同志为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长。(简历详见我公司 2007 年 4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临 2007–010 号公告”)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〇七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证券代码:600030　编号:临 2007–03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信国安集团公司减持公司股权的公告

中信国安集团公司为公司发起人股东单位,股权分置改革前持有公司 200,000,000 股,股权分置改革后持有 183,665,627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其中,124,075,000 股已于 2006 年 8 月 15 日取得上市流通权,剩余 59,590,627 股将于 2007 年 8 月 15 日上市流通。

2007 年 5 月 30 日,公司收到中信国安集团公司《关于减持股权的函》,该函提及:

截止 2007 年 5 月 29 日,中信国安集团公司已累计售出中信证券 124,075,000 股(占总股本的 4.16%),目前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0 股。至此,中信国安集团公司持有中信证券的股份数合计余额为 59,590,627 股。

鉴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时,发起人股东单位承诺:“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1%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作出公告”,因此,中信国安集团公司在致函公司的同时,委托公司代为公告。

(说明:中信国安集团公司减持超过 1%、2%和 3%时,已先后委托公司刊登过相关公告,详见 2007 年 1 月 20 日、2007 年 1 月 27 日和 2007 年 2 月 16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特此说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273　证券简称:华芳纺织　公告编号 2007—011

华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日前,公司接到持股股东—张家港市塘桥福利毛织厂的通知,自 2007 年 5 月 25 日至 2007 年 5 月 29 日,该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出售持有的“华芳纺织”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共计 5,010,573 股,减持比例为总股本的 2.33%。

张家港市塘桥福利毛织厂原持有“华芳纺织”股份共计 15,248,000 股,占总股本的 7.09%,为公司的第二大股东。经本次减持后,该股东持有“华芳纺织”股份为 10,237,427 股,占总股本的 4.76%,其中 4,498,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其余 5,739,427 股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特此公告。

华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编号:临 2007–018 号

天津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天津天士力之骄药业有限公司获得药品 GMP 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津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于日前接到控股子公司天津天士力之骄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士力之骄公司”)通知: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的规定,经现场检查和审核批准,天士力之骄公司符合药品 GMP 要求,并取得《药品 GMP 证书》(证书编号:I4191),认证范围:冻干粉针剂。

特此公告。

天津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5 月 31 日

股票代码:600665　股票简称:天地源　公告编号:临 2006–019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个别和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 元(含税)

● 对于流通股个人股东,公司按 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 10 股 0.45 元;对于流通股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股东,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 10 股 0.5 元。

● 股权登记日:2007 年 6 月 5 日

● 除息日:2007 年 6 月 6 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7 年 6 月 12 日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已获得 2007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分红派息事宜公告如下:

分红派息方案:

1、董事会提议以公司现总股本 720,102,10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共计派发 36,005,105.05 元,余额 99,286,419.53 元留作以后年度分配;2006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发放年度:2006 年度

3、对于流通股个人股东,公司按 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 10 股 0.45 元;对于流通股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股东,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 10 股 0.5 元。

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07 年 6 月 5 日

2、除息日:2007 年 6 月 6 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07 年 6 月 12 日

分派对象:

截止 2007 年 6 月 5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持有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咨询地址: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29–88326035

传真电话:029–88325961

备查文件:

1、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编号:2007–008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07 年 5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07 年 5 月 22 日以当面送达、传真或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1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1 名。会议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由于公司两位原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去职务,同时新增补了两位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调整如下:

1、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

主任委员:林波

委 员:赵伟、黄阳旭、刘少波、隋广军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谭劲松

委 员:林波、麦庆华、刘少波、隋广军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刘少波

委 员:林波、麦庆华、谭劲松、赵伟

4、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隋广军

委 员:林波、黄阳旭、赵伟、刘少波

此议案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熊杰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熊杰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公司对熊杰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此议案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联系方式的议案》

为便于听取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公司董事会决定设立专门电话、传真和邮箱,具体如下:

联系人:熊伟、申庆飞

联系电话:0759–2820938、3399898 转 8601、8058

联系传真:0759–3382109

电子邮箱:gh600433@126.com

此议案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 <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 的议案》(具体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此议案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改革公司薪酬制度的议案》(具体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此议案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 5 月 30 日

股票简称:杭钢股份　证券代码:600126　编号:临 2007–012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临时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07 年 4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召开 200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于 2007 年 5 月 30 日上午 9:30 在浙江省杭州市半山路 178 号杭钢会展中心四楼多功能厅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421,169,44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5.26%。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李世中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管人员出席了会议,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参加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0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21,169,443 股赞成,占有表决权的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100%;0 股反对,占有表决权的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0%;0 股弃权,占有表决权的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0 %。

(二)审议通过《200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21,169,443 股赞成,占有表决权的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100%;0 股反对,占有表决权的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0%;0 股弃权,占有表决权的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0 %。

(三)审议通过《2006 年财务决算报告》

421,169,443 股赞成,占有表决权的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100%;0 股反对,占有表决权的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0 %;0 股弃权,占有表决权的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0 %。

(四)审议通过《2007 年财务预算方案》

421,169,443 股赞成,占有表决权的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100%;0 股反对,占有表决权的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0 %;0 股弃权,占有表决权的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0 %。

(五)审议通过《200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06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 204,768,585.38 元,提取 10%法定公积金 20,476,858.54 元,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184,291,726.84 元,加上年初转入的未分配利润 1,267,057,459.00 元(已支付 2005 年度普通股现金股利 109,707,375.00 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1,451,349,185.84 元,公司拟以 2006 年末公司总股本 645,337,5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29,067,5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1,322,281,685.84 元,结转至下年度。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420,967,003 股赞成,占有表决权的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99.95%;202,440 股反对,占有表决权的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0.05%;0 股弃权,占有表决权的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0 %。

(六)审议通过《2007 年度技术改造计划》

421,169,443 股赞成,占有表决权的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100%;0 股反对,占有表决权的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0%;0 股弃权,占有表决权的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0 %。

(七)审议通过《2006 年度报告及摘要》

421,169,443 股赞成,占有表决权的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100%;0 股反对,占有表决权的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0%;0 股弃权,占有表决权的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0 %。

(八)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421,169,443 股赞成,占有表决权的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100%;0 股反对,占有表决权的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0%;0 股弃权,占有表决权的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0 %。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费用列支渠道的议案》

421,167,083 股赞成,占有表决权的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99.9995%;0 股反对,占有表决权的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0%;2360 股弃权,占有表决权的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0.0005%。

(十)审议通过《关于委托采购钢坯合同的议案》,因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杭州钢铁集团公司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1,051,863 股赞成,占有表决权的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84.02%;200,080 股反对,占有表决权的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15.98%;0 股弃权,占有表决权的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0%。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07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因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杭州钢铁集团公司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1,051,863 股赞成,占有表决权的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84.02%;200,080 股反对,占有表决权的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15.98%;0 股弃权,占有表决权的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0 %。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事项的议案》

421,169,443 股赞成,占有表决权的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100%;0 股反对,占有表决权的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0 %;0 股弃权,占有表决权的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0 %。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经营范围的议案》

421,169,443 股赞成,占有表决权的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100%;0 股反对,占有表决权的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0 %;0 股弃权,占有表决权的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0 %。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楼伟亮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形成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287　股票简称:江苏舜天　编号:临 2007–014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5 月 30 日在南京市宁南大道 21 号 B 座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6 人,代表股份 230,489,3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77%。公司董事长董启彬先生由于工作原因,未能参加会议,其委托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成俊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以 230,489,352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持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 2006 年度工作报告。

(二)以 230,489,352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持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 2006 年度工作报告。

(三)以 230,489,352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持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0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以 230,489,352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持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06 年度会计报表已通过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验证,审计调整后,全年实现利润总额(母公司)为 42,923,969.84 元,税后净利润(母公司)为 41,399,355.38 元。依据《公司法》及国家有关规定,拟按以下方案进行分配:

1、提取 10%的净利润 4,139,935.54 元列入公司法定盈余公积金;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剩余利润 37,259,419.84 元,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61,482,071.98 元,扣减 2006 年公司实施 200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而支付的普通股股利 39,311,654.38 元,2006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9,429,837.44 元,公司拟以 2006 年末总股本 436,796,07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 0.70 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 30,575,725.18 元;

3、分配后的剩余利润 28,854,112.26 元转入下年未分配利润。

(五)以 230,489,352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持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续聘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本公司 200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有关报酬事项。

(六)以 230,489,352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持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七)以 230,489,352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持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上,独立董事钟永一先生、周友梅先生分别作了年度述职报告,向股东大会报告了其担任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并就: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了公允的独立意见。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许潘岩平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形成的表决结果和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确认的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OO 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东方海洋　公告编号:临 2007–013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保荐代表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 2007 年 5 月 30 日接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保荐代表人变更的情况说明》传真通知:因原保荐人杨林调离该公司,为保证保荐项目持续督导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相关规定,该公司安排敖云峰接替杨林的工作,履行对我公司的持续督导职责。

此次更换后我公司的保荐代表人为:郝群、敖云峰。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 年 5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07–018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 2007 年 5 月 28 日、29 日、3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重要说明

1、本公司经向控股股东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咨询及本公司自查认为,本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2、本公司在内地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5 月 30 日

股票代码:600476　股票简称:湘邮科技　编号:2007 临–014